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

危除险加固项目

采 购 人:湘潭市雨湖区窑湾街道办事处

政府采购编号: 潭雨财采计(2025)0047号

委托代理编号: JXDCZ (2025)041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加信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六音	响应文件组成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u>湖南加信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受<u>湘潭市雨湖区窑湾街道办事处</u>的委托,对<u>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加固项目</u>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u>发布公告的</u>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 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加固项目
- 2. 政府采购编号: 潭雨财采计(2025)0047号:
- 3. 委托代理编号: JXDCZ (2025)0410;
- 4. 采购项目预算: 1796411.24 元;
-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7.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 9. 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名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价
1	湘潭市第二中 学宿舍区第六 栋教师周转房 排危除险加固 项目	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 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 除险加固项目设计施工 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 所有内容	1	项	1796411. 24 元	1796411. 24 元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2. 强制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 优先采购:本项目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4. 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含支持监狱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 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024年及以后新核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或者旧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2) 投标供应商具有在有效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1)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应证书、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2)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投标时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工程实施时将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的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请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9:00 前(北京时间,下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 xiangtan. gov. cn 进行网上下载/获取磋商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磋商文件与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网上确认。
- 2、所有投标申请人须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iangtan.gov.cn)完成企业注册,同时办理湖南数字认证 CA 证书。

在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下载《广联达电子招投标工具投标手册(政采社会)》。

- 3、投标申请人完成企业注册后直接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 (ggzy. xiangtan. gov. cn),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确认投标。
- 4、投标人应自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iangtan.gov.cn/上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 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需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 0731-52818268。
- 3、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 响应文件解密采用现场解密的方式,请所有参与开标的投标人须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制作响应文件的加密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会议的)或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会议的)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在解密时间开始后,按顺序解密响应文件。至解密截止时间止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邀请公告在同时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 ccgp-hunan. gov. cn、湘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 xiangtan. gov. cn/)上进行公示。

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疑问及质疑



- 1. 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 潜在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 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 采购项目

联系人姓名:廖丽娟 电 话:0731-55555100

2. 采购人

名 称:湘潭市雨湖区窑湾街道办事处

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中山路 330 号

联系人:潘志军 电话: 0731-5822413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加信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书院路 38 号(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力合星空蜂巢 309、310 室

联系人:廖丽娟 李子贤 袁倩玉 电 话:0731-555551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1.1 款	采购项目	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加固项目				
第二章 第 2. 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湘潭市雨湖区窑湾街道办事处 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中山路 330 号 联系人:潘志军 电话: 153 8632 3663				
第二章 第 2. 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加信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书院路 38 号(湘潭市知识产权 保护中心)力合星空蜂巢 309、310 室 电 话:0731-55555100 联系人:廖丽娟 李子贤 袁倩玉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邀请公告□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 供的资料	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在磋商邀请公告约定时间段内按约定方式获取,逾期不予办理。				
第二章 第 3. 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区第六桥教师周转房排危险 条款名称	第一章
承	求	
		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组织
		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明复印件;
		4.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
		的通知》(湘财采购【2022】17号)的规定,提供《湖南省政
		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后附格式)参与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24 年及以后新核发的
		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或者旧版建筑工程的
		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
		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相应证书、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证书上的单位名
		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投标时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1人
		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口
		程实施时将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的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
		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 不接受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接受
第二章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 6.2(3)款	/4/N H H H / H / A / H / A / H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为确保本项目质量及施工工作的顺
		利实施并按期完工,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在
第二章	 现场勘察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时间范围内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
第 7.1 款	7,0-7,1-4,7,7	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
		料。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
		险。
		(一)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为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
		无效。本项目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二) 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提供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
第二章		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第 8.1 款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为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
		体扣除比例为/%;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注: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
		项,请投标供应商注明以哪一项为准。
		 投标供应商选用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时,应按要求本文件第七章中
		的格式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凵非专门即问中小企业术购: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申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
		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价格给予(工程项
		目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
		 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 如未提供或填写存在不实情况, 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
		 政策)。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
		 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
		《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是
		■否,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投标供应商如提供残疾
	가나는 나는 그를 가니다.	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对残疾人福
	残疾人福利性	利性单位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
	单位	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是
		■否,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如提供监狱企业生
		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对监狱企业所列要求特别标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注说明所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
		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的优惠政策。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	供应商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
	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或加分。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
	业融资	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
	->4/14/16/14 1H / 1H 4 H	业务简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	无				
	的其他内容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9. 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 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章 第 10.1 款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 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I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磋商控制价)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 1796411.24元。投标报价中除其他项目费用其价格不得变动外,均为可竞争价格。投标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不能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在未对本项目作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现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第二章 第 17.1 款	保证金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提供。 本项目投标人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但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后附格式),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二章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_90_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19. 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 1、要求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系统上传)。 注:应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电子档投标文件 U 盘/光盘两份(投标现场递交)。				

/中午 リヤー 丁子伯*	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 	险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
		袋中(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截止时
		间等信息)进行提交。为便于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
		为 PDF 格式。
		3、为便于档案存档,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其中标
		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纸质版一正二副,盖章签字完整移交招标
		人、代理机构存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 响应文件解密采用现场解密的
		方式,请所有参与开标的投标人须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制作响
		应文件的加密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开
		标会议的)或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
		委托人参与开标会议的)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达
第二章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	开标现场,在解密时间开始后,按顺序解密响应文件。至解密截
第 22.1 款	限及方式	止时间止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因投标人自身原
		因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
		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因特殊情形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解密或解
		密失败,需延长解密时限的需经本项目行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代
		理机构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并由技术人员帮助
		处理。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交易中心大屏幕指定开标
第 22.1 款		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1号市民之家南栋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0.1 最后报价的说明	电子标最终报价重要说明与提示:
		1、本项目报价分为两轮次,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
第二章第 30.1		一次报价不予公布),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由投标人在交易 系统中按磋商小组所规定时间的报价提交时间内上传电子档
款		(PDF 格式)提交系统,交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成交及价格评
		审均以最终报价〈折扣率〉为准。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无任何实质性
		变动的前提下,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且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不得高于项目预算控制总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磋商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2、本项目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上传时间为30分钟,最终报价须在此时间内完成上传。请到达开标现场的各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必须确保其办公网络环境通畅正常,自行下载安装湖南省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CA驱动程序,并确保其CA证书已成功绑定可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常使用。开标评标期间各投标人应及时注意交易系统要求报价提醒,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最终报价上传时间30分钟内完成上传的。如为机坛人物销售是后报价,相应责任中机坛人自行
		成上传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最后报价,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第二章 第 30. 3 款	详细的评审程序	见附页 1: 评审方法
	·	文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1.
第二章 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iangtan.gov.cn/)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额度: / 缴纳形式:转账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纸质保函。 转账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 到采购人财务处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保函或转账形式 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中标单位履约 完成、无违规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采购人 在30天内无息退还。(签订合同时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履约保证 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纸质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前(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将保 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人。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成交供应商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 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提交至采购人。 3.采用担保公司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将担保保函原件提交至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定额度授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本项目竣工、
		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7天内解除本项目履约担保。
		七、其他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第二章	可以 / N + 田 田 ね 曲	标准(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2002]1980 号) 文工程类标准 70%计收,不超过人民币 10920
		元整)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
		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购
		[2017]2号文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
	企业信用查询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
第二章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 41.1 款	工业旧/11 巨网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
		止时间止。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
		印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存档备查。
第二章	其他规定	根据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

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规定	
第 41. 2 款 政府采购、社会类项目公开招标方式全流和	星电子化系统上线运
行的通知》,第三项注意事项 3. 原则上需原	所有供应商均办理法
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	,为减轻企业负担,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暂缓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	子印章和授权委任人
电子印章,供应商可将"印章签字表"(格法	式详见下页印章签字
表)盖章、亲笔签字后扫描到响应文件最后-	一页电子响应文件中
"印章签字表"与除企业公章以外的电子领	签章具有相同的法律
效力。(格式详见下页印章签字表)	
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及投标授权代表电子印	[]] 章的投标供应商注
意: 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后附格式中有落款。	
投标授权代表亲笔签名之处,请相应代表	于与签名后扫描合开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流程开、评标,系统将金	会对各投标供应商上
传响应文件所用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测分析,	如出现系统显示多
家投标供应商上传机器码一致的,将被判定	三为响应无效。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名称:湘潭市雨湖区窑湾街道办事处 甲方名称、地址	
地址:湘潭市雨湖区中山路 330 号	
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 项目现场	房 (雨湖 区 窑 湾 街 道
解放南路 215 号)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工期: 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	工。
及方式 履行合同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四章 合同	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格式条款第三	
部分 质量保证/保修期 保修内容及期限执行,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部分 质量保证/保修期 保修内容及期限执行,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2、缺陷责任期:两年。	E与义务。
新分 质量保证/保修期 保修内容及期限执行,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2、缺陷责任期:两年。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标准与要求	E与义务。
部分 质量保证/保修期 保修内容及期限执行,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2、缺陷责任期:两年。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标准与要求	E与义务。
新分 质量保证/保修期 保修内容及期限执行,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2、缺陷责任期:两年。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标准与要求	E与义务。
部分 质量保证/保修期 保修内容及期限执行,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2、缺陷责任期:两年。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标准与要求 准	E与义务。 文的要求,验收合格标

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②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雨湖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结果为准。
	伴随服务	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 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 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 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 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居民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8.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8.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小微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8.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 8.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8.5 符合本章第8.1 款、第8.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9.2 本章第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

10.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2.1 在本章第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u>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磋商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最后报价(系统上传)
- 1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 内容注明。
 -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 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 部分。
-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 被拒绝。
 - 16.3 证明工程建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工程量清单;
 - (2) 质量保证说明。



17. 保证金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件精神,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自2024年11月1日起,全市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9.1 电子投标响应编制、制作需要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
- 19.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谈判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供应商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4 电子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5 根据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社会类项目公开招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第三项注意事项 3. 原则上需所有供应商均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为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暂缓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任人电子印章,供应商可将"印章签字表"(格式详见下页印章签字表)盖章、亲笔签字后扫描到响应文件最后一页电子响应文件中"印章签字表"与除企业公章以外的电子签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格式详见下页印章签字表)
- 19.6 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及投标授权代表电子印章的投标供应商注意:**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后附格式中有 落款处需要法定代表人和投标授权代表亲笔签名之处,请相应代表手写签名后扫描合并到响应文件中。否** 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19.7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流程开、评标,系统将会对各投标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测分析,如出现系统显示多家投标供应商上传机器码一致的,将被判定为响应无效。。
- 19.6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注: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应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和提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响应文件解密采用现场解密的方式,请所有参与开标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须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制作响应文件的加密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会议的)或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会议的)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在解密时间开始后,按顺序解密响应文件。至解密截止时间止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为无效投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22.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后,在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 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与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3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响应文件的签收信息以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操作结果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 23.1 根据本章第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的
-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6. 实质性响应

-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澄清

-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上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磋商环节),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26.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9. 磋商

- 29.1 对于本章第9.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 (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 29.2 对于本章第9.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



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8.1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相关重要条款未发生修改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或加分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0. 综合评审

-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0.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政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 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 30.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 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0.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8.1 款、第 8.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8.1 款、第 8.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磋商终止

-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 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 成交通知

-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 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9. 签订合同

-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9.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39.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 41.1 磋商文件的企业信用查询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41.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标方法

-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表,不得对投标文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标因素给予加分。

评标因素:投标报价、组织实施方案、技术力量、综合实力等评审因素,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本章相应表格。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 开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磋商——最终报价——详细评审——对比评价——打分统分排名——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或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
- 1)检查的范围: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格审查的情况由磋商小组负责逐一检查评审,形成资格性检查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应在资格性检查评审意见上签名。
 - 2) 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单位满足3家或3家以上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 3) 投标文件中有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标程序。
- a、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未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信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b、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c、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委托投标的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d、未提供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e、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5) 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0.1款、第10.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不响应或超过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要求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3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多家投标供应商上传机器码一致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竞争性磋商 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在评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出现了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法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 3.4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 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3.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或者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4. 澄清有关问题

-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3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0.1款、第10.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 4.3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
 -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2 投标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开标时承认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
-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5.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 5.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5.4 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5.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 5.6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 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6.2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本次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三. 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一、评标依据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是评标工作的主要实质性依据。
-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 1、磋商小组的组成:磋商小组依法组成,磋商小组社会专家从湖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三、评标原则、磋商小组的权利和义务、评标工作纪律
 - 1、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开展评审工作时, 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客观原则。依据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磋商文件规 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 (二)公平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三)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评审结果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自主创新、环保节能产品等。



- (四)效益原则。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 廉。
 - (五)回避原则。磋商小组成员与投标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人员(采购人、评委)有以下情况的须回避,不得参与本项目:
 -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就近原则。
 - 2、磋商小组的权利:
 - (一) 审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评价;
- (二)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地方提出询问,要求投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事 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依据评审办法独立提交评审意见: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依据采购人的授权 直接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 (四)有权检举干预评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3、磋商小组的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委职业道德;
 - (二) 严格遵守客观、公平、公正、合法、效益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内容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四)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五)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六)配合相关部门的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 (七)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评审工作纪律要求
 - (一) 所有参加评审的人员要求按通知的时间到达评标现场;
 -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遵守本规程的要求, 签署承诺书, 并自觉遵守承诺;
- (三)评审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不得与投标人单独接触;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评审现场;不 得私下与外界通讯联系(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泄露评审 过程、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四)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自己与投标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 (五)评审专家发现采购项目与本人专业不符或者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磋商文件论证的,应当主动提出, 并退出磋商小组;
 - (六) 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不得进行诱导性发言; 不得相互串通影响评审结果。
 - (七) 磋商小组成员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发表评审意见:
 - (八) 在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后,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修改自己的评审意见。

四、评审监督:

整个评标过程在采购人监督代表的监督下进行。

- 五、评标办法、程序和定标标准
 - (一) 本次招标采取的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 (二)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 开标一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磋商—最终报价—详细评审—对比评 价一打分统分排名—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或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 (1) 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公司主持, 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参加, 在采购人监督代表或相关部门代 表的监督下,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完整性。
 - (2) 资格性检查:
- 1、检查的范围: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格审查的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并签字后,交磋商小组成员逐一核对审查,形 成资格性检查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应在资格性检查评审意见上签名。
 - 2、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单位满足3家或3家以上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 3、投标文件中有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标 程序。
- 3.1 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未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信息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 3.2 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 金信用承诺书》原件的:
 - 3.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委托投标的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4 未提供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5 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符合性检查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 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满足3家或3家以上 时,进入下轮评审程序。
- 2、符合性检查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非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2.1未响应或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清单数量与招标清单不符的;



- 2.2 工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2.3 付款方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5 质量标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2.6 保修要求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2.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是否能接受的条件的。
- 2.8 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废标

在评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出现了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法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5、采购人杜绝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进行恶性竞争,参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投标人。

(5) 澄清

- 1、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非实质性内容时, 磋商小组应通知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
 - 2、澄清不包括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 3、澄清的内容仅限于投标文件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着并不构成重大偏差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也不会通过补正而使其投标变为响应投标。
 - 4、澄清不得对原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澄清不得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 5、投标人的澄清应采用书面形式,由本项目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 6、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

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六) 比较与评价

- 1、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评审合格的最低报价。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
- 3、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应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 4、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技术、报价等因素,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七) 打分统分排名

-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投标 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总得分计算汇总后,磋商小组不得重新打分。否则,本次评标结果无效。
- 2、专家打完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该复核统计并进行排名。排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八) 定标(确定中标投标人):

-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确定并出具书面理由。
- 2、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等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必须认真核对评标记录,确认评审结果,并逐页签字确认。

附页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1. 通则

- 1.1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执行。
- 1.2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但不包括《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包括询标、澄清)、综合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				
		1	2	3	4	5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供并签署、盖章					
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5	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7	特定资格条件的条款是否全部满足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响应文件是否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上传机器码一 致的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	IA describe		供应商			
号	检查项目	1	2	3	4	5
结论						

- 注: 1.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 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供应商自行注明是"三证合一"或"五 证合一"
- 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2 符合性审查表:

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	₩★☆ロ	供应商						
号	检查项目	1	2	3	4	5		
1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							
2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3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报价是否唯一							
4	是否有详细报价说明表、工程数量是否 准确							
5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6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7	保修要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8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 文件规定的							
	结论							

- 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审查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无效响应文件。

2.3 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2.4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将以书 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 (计算错误修正除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需 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
1					
2					
3					
4					

2.3.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 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初步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进行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综合 实力	6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计2分,本项最高计6分。
F1 商务部分 (24 分)	业绩评价	12	投标人 2022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每个计 3 分,本项最高计 12 分。 (项目业绩应附:①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②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其复印件(或扫描件),方可加分,否则不计分。)
		6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至今承建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原建设单位对供应商工程质量、服务质量、诚信履约、满意度评价等情况反馈的盖章证明影印件材料计分,提供 1 个反馈意见

厚巾第二甲字佰舍	区界八条数型	四代历》	非危除险加固项目 克爭性磋商文件
			的计2分,本项最高计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施工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 先进、可靠;针对项目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 业流程、操作要领阐述是否合理、表述是否全面且方案,针对项 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满足施 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及上 述要求的计10分;每存在一处欠合理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 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内容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 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 不利于实施开展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 体系与措 施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施工质量保障体系阐述是否完整清晰、可行,保证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表述是否齐备得力可行,是否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项目施工质量要求。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及上述要求的计8分;每存在一处欠合理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内容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实施开展等任意一种情形)
F2 技术部分 (46 分)	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全保障体系及措施是 否分析得当、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是否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及上述要求的计7分; 每存在一处欠合理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扣3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内容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 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 不利于实施开展等任意一种情形)
	环境保护 体系与措 施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是否对施工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等表述全面且方案完善、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及上述要求的计7分;每存在一处欠合理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内容不计分。(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实施开展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程进度 计划与保证措施	7	对项目施工特点、关键线路、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 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对控制性工程、 重难点工程是否进行经济、合理配置资源的工期保证措施表述。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及上述要求的计7分;每存在一处欠合理扣2

1年 17 年 1	四苯乙基氨基	19 17 18 T	F/D 尿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内容不计分。
			´´´。
	资源配备计划	7	依据项目情况,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主要机具设备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材料、构件使用计划是否完善齐备。完全 满足项目要求及上述要求的计7分;每存在一处欠合理扣2分; 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内容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 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 不利于实施开展等任意一种情形)
F3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1. 报价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减政策。 2.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经扣除后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值 3. 不合理报价:如果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与本次工程规模类似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建设单位认可的竣工报告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1) 商务、技术、价格评分标准

(2) 评分准则

评分按以下计算汇总供应商最后得分。其计算公式如下: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F1: 各评委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F1=(F1-1+F1-2+···. F1-N)/N

F1-N: 每个评委的商务评分, N 为评委人数。

F2: 各评委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F2=(F2-1+F2-2+···. F2-N)/N

F2-N: 每个评委的技术评分, N 为评委人数。

(3) 记分、计算规则

A 每次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评委须作出解释, 并重新打分:

- ① 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
- ② 一个记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记分的;
- ③ 无记分;
- ④ 其它明显不合理记分。
- 1、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0分处理。
- 2、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0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2 磋商小组认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4.3 本次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说明:本合同格式条例下述所涉及的"发包人"均指"采购人","承包人"均指"成交供应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发包人): (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3、工程承包范围: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u>60</u> 日历天。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标准与要求的要求,验收合格标准。
6、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Y:元)。本项目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的最级
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湘潭市雨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结论为准。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7.1 付款人: 湘潭市兩湖区窑湾街道办事处。
7.2 付款方式:①付款条件: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经产
湖区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②
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雨湖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结果为准。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13、合同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担保后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 加固项目施工合同 (格式合同)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加固项目 施工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湘潭市雨湖区窑湾街道办事处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加固项目</u>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加固项目
- (二)工程地点: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雨湖区窑湾街道解放南路 215 号)
- (三)工程概况: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改造内容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

三、承包方式及调整原则

- (一)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无甲供材料。
- (二)本工程中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中标总价不能作为总价包干的最终依据,最终 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

(三) 结算原则

结算价格为合同价格加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的变更价格。

- 1、本项目不可预见费以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支付给乙方。
- 2、约定工程量的变更应按下列方法调整:
- (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的变更由甲方或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 (2)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有误,根据前述规定处理。
- (3)施工中凡涉及到的所有变更需要增加工程费用的签证,乙方必须事前取得甲方主管领导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在完工后2天内通知甲方到现场共同核实确认工作量后再办理签证,凡未书面通

知甲方参与或逾期申办签证的,甲方概不承认,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 3、约定工程量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变更的工程量,投标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则变更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计价(中标综合单价=第一次投标单价*单价系数;单价系数=第一次投标单价*中标总价/第一次投标总价)。
- (2)变更的工程量,投标清单中无相应的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工程量单价按投标预算的计价方式和本款第1条单价系数进行相应调整。
 - (3)预算外所发生的建安、建筑工程计日工按110元/天计算,装饰工程计日工按140元/天计算。
- (4) 红线范围内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便道等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安装,发包人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5) 本工程根据《湘潭建设造价》2025年2月份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调整、缺项材料按市场调查 计取。
 - (6) 外运土或建筑垃圾卸土区运输距离按暂估价计算,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7)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结算送审金额真实,不得虚高报价,对于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20%以外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四)结算计价依据: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②湘建价[2020]56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 2020年《湖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量标准》及其配套解释文件;③湘建价[2019]47号文"关于调整销项税额及材料除税的有关通知";④湘建价[2022]14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⑤湘建价建(2024)20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4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⑥材料价格依据 2025年2月份《湘潭建设造价》,缺项材料按市场询价;⑦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图集等文件。施工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四、施工工期及工期奖罚

本工程施工工期按合同签定日起计算,总工期为 60 天(日历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施工中,除遇以下四种情况可以顺延期限外(但必须在发生后 2 天内办理签证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逾期甲方概不办理,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 (一) 因甲方的原因延误工期;
- (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



- (三) 重大的设计变更且需要增加工作量;
- (四)施工期间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则工期相应顺延一天。其余任何理由均不得变更增加工期。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按期开工及竣工,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规定工期验收的,每推迟一天验收,扣履约保证金2000元,超过验收时间10天而不能验收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投标履约保证金,并责令乙方继续履行完合同。如果乙方迟延或无故拒绝进行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继续购买与未交付工程类似的工程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工程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五、工程质量及质量奖罚

- (一)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通知单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本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二)各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2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参加共同验收,经验收确认 质量合格及办理有关手续后,乙方方可隐蔽和/或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 (三)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8小时内答复。
- (四)凡在施工及验收中发现质量达不到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其中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五)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的保修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执行,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六、工程款拨付

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履约担保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项目开工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u>/</u>%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银行转账或保函。

(一)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转账至以下指定账户,金额为¥<u>一</u><u>一</u><u>元</u>。竣工后,施工质量经本工程验收小组共同评定为一次性达到合格工程等级时,甲方将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全数无息退回;反之,如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等级时,乙方除同意甲方扣除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外,并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为止。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湘潭市雨湖区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

账 号: 8807 0311 0000 02168

开户行: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建设支行

- (二)纸质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 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前(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将保函原件提交至甲方。
-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乙方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提交至甲方。
- 3. 采用担保公司担保的,乙方应将担保保函原件提交至甲方,并提供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取得银行一定额度授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7天内解除本项目履约担保。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材料供应

- (一) 本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购。
- (二)本工程所用材料如遇湘潭市造价定额站颁发的材料预算价格缺项时,乙方应在采购前将其 材料品名、规格、质量等级、采购数量、价格等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签证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 其价格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三)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乙方保证全部选购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质保单,严禁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 (四)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部分需在使用前进行抽样检验的材料,乙方 必须按规定送检。

九、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 2、派出施工总代表,负责与乙方的日常工作联系,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3、负责提供全套土建、安装施工图共五套(含竣工用图二套,若有)给乙方,并在开工前组织进行 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竣工后组织验收。

(二) 乙方责任:

- 1、接受和服从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建设全面实施监督管理;
- 2、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施工进出道路处理及周边人际关系的处理和协调,杜绝阻工事件的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程序进行运作,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制定周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式二份)报甲方审查通过后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平面布置:
 - (4) 保证质量措施:
 - (5) 保证安全措施:
 - (6)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 (8)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 (9) 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 (10) 合理化建议。
 - 3、按月、按实际抄表数量及水厂供水单价(电业局收费单价)向甲方交纳水、电费用;
- 4、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发生;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5、根据国家关于严禁拖欠民工工资的规定,乙方必须承诺在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决不拖欠本工程 民工工资,如违约则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必须教育并督促派驻本工程的全体施工(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如违反则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7、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在两年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未来人修理,甲方可自行安排修理,其费用在乙方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若超过保修金金额时,乙方必须在5天内按甲方结算将超过部分的金额付给甲方;
- 8、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附: 竣工资料内容:



- (1) 竣工图;
- (2) 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及验收报告单;
- (3) 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质量保证书、合格证、说明书、检验签证单等;
- (4) 现场施工记录、施工签证单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等:
- (5) 工程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
- (6) 工程结算资料;
- (7) 其他按规定要求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 9、竣工验收后5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退场,如逾期退场,则从第6天起按每延期1天,即以1000元/天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可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0、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财政结算评审工作,于项目竣工3个月内一次性提交结算资料,并承诺提交的结算资料全面、真实、准确、完整。非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原因造成财政结算评审拖延6个月以上的,财政部门将根据现有资料出具财政结算评审意见"。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低于工程已支付款项的,发包人将追回多付资金。项目竣工3个月内未提交结算资料的,财政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线索移送区纪委监委处理。

十、工程质量、安全监理和监督

-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管理。委托的内容: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权;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批权;建设主体有关各方的协调权;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合同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变更决算的初步审核确认权。
- 2、监理部门按照现行国家施工规范,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设计文件等进行工程 监理。乙方应及时做好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报验,积极主动的接受监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3、本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签证,确因实际情况与施工图纸不符,需要变更的,由乙方以联系单方式经监理认可后报甲方,由甲方审议通过后,由本项目设计单位进行变更。
 - 十一、甲方委派 _____同志为现场施工总代表。
 - 十二、乙方委派 同志为项目经理。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如与本合同有抵



触,以本合同为准,附件目录如下: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资料;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施工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8) 安全生产协议(后附);
- (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后附);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主要材料的品牌、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钢筋、水泥及其它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和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十五、其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和不能完全履行的事项并说明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都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u>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加固项目</u>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u>湘潭市雨湖区窑湾街道办事处</u>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机械安全使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 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 (10)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和提供足够的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灭火设施等,并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维护,在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格式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文本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加固项目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工其	明要求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条目号/品目 名称)	数量 (单位)	时间	施工地点	(元)	7(7,1,7,1,2,1)
1	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加固项目	湘潭市第二中 学宿舍区第六 栋教师周转房 排危除险加固 项目	一项	自开工令发 出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 工	湘潭市第二中 学宿舍区第六 栋教师周转房 (雨湖区窑湾 街道解放南路 215号)	1796411. 24 元	竞争性磋 商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 1、项目名称: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加固项目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2) 强制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 优先采购: 本项目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4) 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支持监狱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工程基本情况及项目内容:

本工程为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加固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增大、 墙体钢筋网片 M40 高性能复合砂浆加固、增设圈梁及排水沟、木楼梯改为混凝土楼梯、屋面修复等。(详 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三、项目清单及说明

(含工程量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图纸、标准等)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 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 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 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 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的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必须以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工程 **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按实**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 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4.1 编制依据: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
- 2、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
- 3、计价依据: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湘建价[2020]56 号湖南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 2020 年《湖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湖南省 市政工程消耗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量标准》及其配套解释文件;③湘建价[2019]47 号文"关于调整销项税额及材料除税的有关通知";④湘建价[2022]14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 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⑤湘建价建(2024)20号湖南省建 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4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⑥材料价格依据 2025年2 月份《湘潭建设造价》,缺项材料按市场询价;⑦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图集等文件。施工 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 按新政策执行。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及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本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
- 2、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
- 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 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
 - 4、外运土或建筑垃圾卸土区运输距离按暂估价计算,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



- 2.3.1 本招标控制价由湘潭市雨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
- 2.3.2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 无效报价。
- 2.3.3 不合理报价:如果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与本次工程规模类似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建设单位认可的竣工报告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 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报价投标, 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3. 供应商的报价说明

-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上述 2.1 条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包括的相关资料;
 - (4) 企业定额, 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 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采购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 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 己标价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 3.5 "供应商的报价汇总表"中的供应商的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费和税金组成,并且"供应商的报价汇总表"中的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 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3.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办法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3.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 按照本节第 4.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 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 3.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 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入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 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3.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3.6.5 供应商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修复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修复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供应商的报价中考虑。

3.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3.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总价(或系数)"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3.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标准计价,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3.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包括通用项目与各专业工程中的有关措施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3.7.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3.7.5 对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3.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3.8.3 项的计日工金额,**且已包含税金。**
- 3.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 按本节第4.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 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4.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3.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成交供应商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3.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3.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3.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供应商的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3.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3.13 供应商的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3.14 供应商的总报价为供应商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15 有关供应商的报价的其他说明:

人工工资单价按湖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确定,且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否则 其投标视为无效。

四、招标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投标报价计价依据
- 1.1 投标报价计价依据: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湘建价[2020]56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 2020 年《湖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量标准》及其配套解释文件;③湘建价[2019]47 号文"关于调整销项税额及材料除税的有关通知"; ④湘建价[2022]146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第一期)》的通知; ⑤湘建价建(2024)20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 ⑥材料价格依据 2025 年 2

月份《湘潭建设造价》,缺项材料按市场询价;⑦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图集等文件。施工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 1.2 计价说明
- 1.2.1 预算外所发生的建安工程计日工按 110 元/天,装饰工程计日工按 140 元/天计算。
- 1.2.2 红线范围内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便道等设备、设施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施工安装,发包人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2、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以及其他相关附属工程施工、材料全部由中标方负责采购,工程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现行材料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对有关材料的品牌要求,且应有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书、合法质监部门检验合格证及环保部门的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上。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选择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品质,采购前必须由建设单位看样定货,确定品牌,核定价格,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 3、项目施工主体及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24 年及以后新核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者旧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2) 投标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1)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应证书、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2)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投标时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工程实施时将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的要求配备。

提示: 本项目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 施工全过程接受湘潭市住建局质监站监督。

五、招标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 2、请投标单位务必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投标人编制有关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时所需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3、中标方对参与施工的工作人员在进场前,必须进行知识学习及业务、安全培训。
- 4、中标方负责制定周密、完善的施工方案,并指派具备施工资格的工作人员具体操作实施本次装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负责安全有序进行。
- 5、在施工前,中标方须为施工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自 负。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了周边房屋和他人的财物,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 6、中标方须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及卫生,施工材料及垃圾须集中堆放、清理。应保证项目施工 现场安全,对项目建设范围进行停水、断电、设施施工现场警示牌、警戒线、围挡等防护措施。如白天未

完成施工作业,中标方晚上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灯并指派专人看守。

- 7、中标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施工进出道路处理及周边人际关系的处理和协调, 杜绝阻工事件 的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中标方负责。
- 8、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即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组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 9、磋商小组在审查投标人资格时,应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失信行为"的 信用情况,对存在相应违法行为的投标人实行一票否决。
- 10、工程施工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进行,如有漏项必须事先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指定 代表及主管领导签字认可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认定。采购人要求增补的项目,施工前须出具书面通知并进 行工程签证。
- 11、服务响应: 施工期间,接到采购人实施意见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部署,并在48 小时内修复。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免费维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 期限内派人保修、采购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施工工期要求: 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 2、投标人应负责自行解决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施工手续办理: 投标人需要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城管、卫生、环保、治安、劳 动、保险、安监等手续,由投标人负责,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招标标的的验收标准:

- 1、由招标单位负责组建验收小组。凡投标产品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 际需要,是否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规定工期验收的,每推迟一天验收,扣履约保证金2000 元,成交投标人逾期总工期的20%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 3、验收阶段, 经招标方监督验收不合格的, 直至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八、招标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施工工期要求: 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 2、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 3、质保期(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的 保修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执行,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
 - 4、缺陷责任期:两年。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1、项目施工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 2、结算方式



- 2.1 付款条件: ①付款条件: 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经雨湖区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②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雨湖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结果为准。
- 2.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机械以及所有人工、管理、 财务等所有费用。
 - 2.3 工程变更
 - 2.3.1 采用暂估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 2.3.2 施工中凡涉及到的所有变更,必须事前取得采购单位主管领导及采购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书面同意,并在完工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到现场共同核实确认工作量后再办理签证,凡未书面通知采购人参与或逾期申办签证的,采购人概不承认,一切损失均由中标方自负。
 - 3、工程竣工结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移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附:竣工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竣工图;
- (2) 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及验收报告单;
- (3) 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质量保证书、合格证、说明书、检验签证单等;
- (4) 现场施工记录、施工签证单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等;
- (5) 工程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
- (6) 工程结算资料;
- (7) 其他按规定要求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 4、工程保修: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的保修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执行,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

十、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2)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3)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磋商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加固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份,电子文档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 2、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5、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 6、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7、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 8、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8条情形。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月 日			
经营期限:		_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_			
姓名:	性别:	_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	身份证复印件或	戈影印件			
			印件或影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 日期 : 年_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必须提供本文件,并请将此身份证明单独手持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未提供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
撤回、提交(项目	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退出磋商	; (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号	产生效,特此声明。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及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或影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授权书单独手持一份连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于开 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未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为保证(]	[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
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
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	引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
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根据施工单位的中标书和建设单位签定的《建筑工程合同》和工程决算书	所包括的工程量与质量内容
要求,施工单位应对该工程以下保修范围的部门、工序承担保修义务: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	2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
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	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习: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年;	
(6) 其他项目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 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 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 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征填写上述内容。

二、磋商保证金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本页格式),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未提供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如有提供虚假,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 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 3.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 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 27号), 如违反承诺, 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例如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个人(自然人投资)独资企业、集体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

注: 以上信息请投标人按实完整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升	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	正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	范目	芭围 (主营)			•			
	营业	范目	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按第一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第二章第 41.2 要求提供提供相关的资料。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至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付	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_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	長人姓名)。
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Ξ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
的资料	4、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
和合同	司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u> </u>	日.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
同,主	牟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Е	丘、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
各自原	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Ì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力	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成员二	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说明: 1、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提交《附件8: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投标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四、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合同格式条款"填写本表;

- (2)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合同格式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五、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 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和	你(盖单位	位章): _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校权代表	(签字):	_
日期:	年	月	В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第三章中的"评审方法及标准"及第五章的采购需求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火口火火八向///4						
姓	名			性別			
职多	, T			职称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与	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	·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	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	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字):
日期:年月日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工程实施时将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的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投标单 位在职人员,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供应商名和	尔(盖单	位章)	:			
法定代表。	人或其	受权代	表(签字):		
日期.	年	目	Ħ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7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u>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u>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企业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未按上述要求如实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可登陆工信部组织开发的自测小程序测定自身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根据测定结果填写 http://202.106.XXX.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 录所在页复印件),并提供相应数据。
-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 产品);
-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	名称(阜	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	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_年	月_	_目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	政府采购编号	潭雨财采计(2025)0047 号
以日名M	六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 加固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	JXDCZ (2025) 0410
工程总报价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保修承诺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1. 项目总报价须包括其他项目费其价格不得变动。 备 注 2. 项目报价的各种规费必须按规定计算,不打折或优惠。			

注册造价师: (盖执业专用章)

供应商	(盖单位	过章)	:		
法定代	表人或其	其授权	代表签	字:_	
日期:		年_	月_	日	

注: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报价的,应当由本单位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在有效执行期内的注册造价师 执业专用章; 投标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的, 应委托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机构编制并在投 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复印件,其投标报价应当由被委托人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造价咨询机构及注册造 价师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师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提供注册造价师资质文件(复印 件或影印件),未按本规定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

附件9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及格式进行报价。

注册造价师:	(盖执业专用章)
供应商(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0 报价说明

报价说明

- 1. 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1 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图纸、磋商文件补遗、澄清、修改等;
-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包括的相关资料;
- 1.4 企业定额, 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 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 1.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1.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1.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1.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0 其他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 5. "供应商的报价汇总表"中的供应商的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供应商的报价汇总表"中的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办法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 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入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 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6.5 供应商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修复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

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 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供应商的报价中考虑。

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总价(或系数)"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 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标准计价,不得作 为竞争性费用。
- 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包括通用项目与各专业工程中的有关措施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 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 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 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7.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 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 部费用。
- 7.5 对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综合单价分析表" 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 的。
- 8.2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 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8.2.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 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 利润;
- 8.2.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
- 8.2.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 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成交供应商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 劳务价格另计。
- 8.3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 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供应商的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 本。
- 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 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 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 力做竞争性考虑。
- 13. 供应商的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14. 供应商的总报价为供应商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 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5. 有关供应商的报价的其他说明:

人工工资单价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确定,且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提供第三章中"评审方法"及第五章要求的相关资料。

2. 技术说明

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应答及描述,以便说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项目的技 术要求。

3. 提供需要提供的其它能证明供应商实力、信誉等相关的资料

九、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潭雨财采计(2025)0047号			
	湘潭市第二中学宿舍区第六 栋教师周转房排危除险加固 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	JXDCZ (2025)0410			
工程总报价	大写:元人民币整 小写:元人民币整					
	1. 本公司最后总报价中包括其他项目费,其价格不变动。					
声明	2. 本公司最终报价的各种规费严格按规定计算,不打折或优惠。					
	3. 本公司最后报价不提供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的确定是将本公司响应文件中的					
	第一轮总报价减去最后总报价所得数值(优惠值)按比例优惠到第一轮报价的相					
	应分项报价中,形成最后报价的分项价。					
大写参考: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 注: 最后报价说明(请各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时将以下内容删除)
- 1、本项目报价分为两轮次,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由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按磋商小组所规定时间的报价提交时间内上传电子档(PDF格式)提交系统,交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成交及价格评审均以最终报价〈折扣率〉为准。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无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前提下,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控制总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磋商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 2、本项目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上传时间为 30 分钟,最终报价须在此时间内完成上传。请到达开标现场的各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必须确保其办公网络环境通畅正常,自行下载安装湖南省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 CA 驱动程序,并确保其 CA 证书已成功绑定可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常使用。开标评标期间各投标人应及时注意交易系统要求报价提醒,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最终报价上传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最后报价,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Н					

(全文完)